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由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查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本委員會成員（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：

- （一）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學校主任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- （三）家長代表：家長 2 名。

四、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條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類別：請依申請類別提出相關證明，例如獎狀、服務證明（或時數）
 1. 在學期間具有「特殊才能」足堪表率，例如：語文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；
 2. 具有「品德典範」足堪表率，例如：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（二）總得獎名額：高中部 4 人，國中部 5 人。名額係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- （三）申請限制：
 1. 在校三年學業領域總成績，四捨五入至整數後，應在及格標準以上(含)。
 2. 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〈含以上〉違規事項。
 3.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本校校網「行政公告」處下載表格填寫後，併同證明文件向導師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【提報時仍需繳交證明文件】。
3. 本階段自即日起至5月8日（星期五）收件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本階段暫定於5月19日（星期二）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（一）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（二）前稱比賽應係由政府機關主(委)辦之全國性、全市性、或全區性各項競賽；或係由國立大學主辦之競賽。
- （三）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。
- （四）以上所有獲獎應於 106 至 108 學年度在學期間取得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

| 性質 | 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 | 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 亞軍) | 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 | 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 入選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際競賽 | 18 | 17 | 16 | 15 |
| 全國性(各項競賽) | 14 | 13 | 12 | 11 |
| 全市性 | 10 | 9 | 8 | 7 |
| 全區性(雙和區) | 6 | 5 | 4 | 3 |
| 全校性 | 2 | 1.5 | 1 | 0.5 |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各項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請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依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。

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 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 計算。

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2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3. 於政府機關主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，請同時提具該競賽簡章及總得獎名單，經檢核確定者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4. 畢業生若係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者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三)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四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本委員會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(五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工作小組決議，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